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聯絡人：李心信  
電 話：(02)773656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808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請持續加強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有關H7N9  
流感防治之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02年5月26日新聞稿內容所載：「指揮中心呼籲：暑期將至，國人如規劃前往大陸H7N9流感疫情流行地區，應保持勤洗手、戴口罩的衛生習慣，勿任意碰觸與餵食鳥禽，避免至有活禽之傳統市場及環境，食用禽肉及蛋類務必煮熟；返國後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症狀，請立即戴口罩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」。
- 二、另依指揮中心102年5月11日新聞稿內容所載：「...雖然大陸病例發生數趨緩，但對於未來疫情發展仍須嚴以因應，不可鬆懈。」。
- 三、請持續運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H7N9流感專區」及本部H7N9流感防疫專區網站資訊(<http://www.perdc.ntnu.edu.tw/anti-flu/>)，利用各類宣傳管道加強宣導，及預擬相關因應措施。
- 四、本部H7N9流感防疫專區網站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消息、疫情認識及每日概況等。
- (二)本部及所屬機關發布之相關新聞稿。
- (三)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之H7N9旅遊及檢疫指引(包括旅遊健康關懷單、前往病例發生地區旅遊注意事項等)及H7N9流感防治工作指引(包括個案處置流程、病例通報方法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)。
- (四)多媒體、海報及單張等衛教宣導資訊。
- (五)本部公文資料及相關法規。
- (六)連結各縣市衛生局H7N9流感專區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合作醫院及醫用面罩聯合採購系統等相關網站。

五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2/05/28  
10:58:06